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

114.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5.1.20 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訂定之。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項目，分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服務學習時數、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特殊表現等。
2. 內涵：
 - (1)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2)獎懲紀錄：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
 - (3)服務學習時數：教師依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之情形，記錄其服務學習時數。
 - (4)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
教師依學生個人特質、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觀察其參與班級、社團及學校活動或社區服務等情形並記錄之。
 - (5)特殊表現：教師依學生實際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三、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得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筆試)、檔案評量(資料蒐集整理、書面報告)、實作評量(表演、實作、作業、鑑賞、實踐、軼事記錄)、口語評量(口試、口頭報告、晤談)或其他方式等。

四、本校進行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則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五、定期評量次數：包含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及地球科學等「個別學習課程」，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 3 次；九年級下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 1 次。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之本土語文亦屬於語文領域學習課程之一，每學期實施 1 次定期評量。

六、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七、負責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之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不能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的命題及審題工作。

八、學期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各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包含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計算之比例，由各學習領域討論決議。領域中各個別科目之學期成績，為該學期各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之平均。

(二)健體、綜合、藝術及科技領域：每學期期末直接輸入學期成績。

(三)彈性學習課程：

1. 由各領域提出各學年之彈性課程申請，經課發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2. 每學期期末直接輸入學期成績，且成績不列入學期總平均之計算。

(四)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個別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總節數之加權平均分數。

(五)各個別科目、各學習領域及學期總成績之呈現，皆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第2位。

(六)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總節數加權平均。

九、學生各科目、各學習領域及學期總成績之呈現方式如下：

(一)各科目及各學習領域之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以分數方式呈現。

(二)學期末，各學習領域全學期之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4.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5. 丁等：未滿 60 分。

(三)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比照領域學習課程之呈現方式辦理。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本校每學期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十三、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十五、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六、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特殊方式之學生，其成績評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學生於定期評量無法準時到考時，需依「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請假管理辦法」經學校核准給假，完成請假手續，始得進行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科目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學校對於前一學期5個領域以上（含5個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之學生，應發放「學期成績不符畢業資格通知單」，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及早因應處理；依「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各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十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十、語文及數學領域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學校應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學習扶助，並鼓勵學生及家長配合學校，參加學習扶助。
- 二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二十二、本辦法於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